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58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陳品臻

被告 董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565元自民國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42元（包括電信費6,565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專案補貼款10,994元、及小額代收款6,483元）未為繳納。嗣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4,042元，及其中6,56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

01 負擔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3 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

05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綜合帳

06 單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新北市政府

07 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
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

09 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

10 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
11 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其中6,56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

12 114年9月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
1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1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
16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
17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0 法 官 劉國賓

2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8 書記官